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515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代　理　人　陳韻淳

　　鄭聿衡

相　對　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隆

代　理　人　邱奕杰

相　對　人　經濟部

法定代理人　王美花

上列聲請人就受扶助人吳信等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壹仟壹佰陸拾玖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112年12月1日施行，本件判決最終於109年2月26日確定，故仍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另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466條之3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

三、聲請意旨略以：原告即受扶助人吳信等與相對人間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等歷審程序向聲請人申請法律扶助，經聲請人審查決定後准予訴訟代理扶助，本事件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部分發回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1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63號裁定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一。另聲請人因本案歷審支出之必要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15,004元，且就本案三審支出之律師酬金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337號民事裁定核定在案，故聲請人自得依法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即相對人請求依比例負擔聲請人因案而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而有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

四、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訴訟費用計算書、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訴訟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申請書、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變動審查前之承辦人員說明表、變動之審查表、收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訴訟及其他必要費用領款單、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函、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337號民事裁定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97年度重國字第3號民事卷及歷審卷、109年度司他字第199號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卷等卷宗審核，經查：

㈠、聲請人為受扶助人支出之訴訟必要費用如附表二所示，依附表一所示訴訟費用之諭知，附表二編號10、11所示之訴訟費用應由受扶助人負擔。相對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受扶助人楊茵鈁部分之訴訟費用9,874元【計算式：（10,146＋3,219＋5,700＋11,455＋2,392）×30÷100≒9,874】、受扶助人吳信部分之訴訟費用22,294元【計算式：（73,094＋540＋680）×30÷100≒22,294】、受扶助人蔡玉霜部分之訴訟費用2,099元【計算式：6,998×30÷100≒2,099】，合計34,267元。

㈡、聲請人為受扶助人吳信等人支出第三審律師酬金4,720,000元，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337號民事裁定核定，依附表一所示訴訟費用之諭知，發回更審上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63號）之律師酬金應由上訴人即受扶助人負擔；另應由相對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之第三審（107年度台上字第3號）律師酬金如附表三所示，合計2,366,902元，其餘應由受扶助人負擔。

㈢、據上，聲請人得向相對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之訴訟費用確定為2,401,169元【計算式：34,267元＋2,366,902元＝2,401,169元】，及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經濟部給付訴訟費用之聲請部分，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另相對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雖然具狀陳報委任法律事務所費用表，但是相對人並未提出聲請法院酌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裁定，故上開費用不予列計，併此敘明。

六、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

附表一：各審級就訴訟費用之主文諭知		112年度司聲字第515號
審　級	案　　號	訴訟費用之諭知
第一審	本院97年度重國字第3號判決	由被告連帶負擔1/2，餘由原告負擔。
第二審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重上國字第1號判決	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第二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 ⑴關於上訴人經濟部上訴部分，由上訴人吳信等、附帶上訴人楊茵鈁等及被上訴人杜冠寬等負擔。 ⑵關於上訴人吳信等及附帶上訴人楊茵鈁等上訴或附帶上訴部分，由上訴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上訴人吳信等及附帶上訴人楊茵鈁等負擔。 ⑶關於上訴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由上訴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⑷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欄所示負擔。
第三審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號判決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及上訴部分，由各該上訴人負擔。
更一審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1號判決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關於上訴部分由第一項所示之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第一項所示之附帶上訴人負擔；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第二項所示之人負擔。
第三審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63號裁定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附表二：聲請人歷審支出之必要費用					112年度司聲字第515號
編號	受扶助人	項目	金額（新臺幣）	支出日期	案　號
1	楊茵鈁	影印費	10,146元	99年9月	97年重國字第3號
2	楊茵鈁	影印費	3,219元	99年10月	97年重國字第3號
3	楊茵鈁	放大航空照片	5,700元	99年10月	97年重國字第3號
4	楊茵鈁	翻譯費	11,455元	99年12月	97年重國字第3號
5	楊茵鈁	影印及裝訂費	2,392元	100年2月	97年重國字第3號
6	吳信	翻譯費	73,094元	99年11月	97年重國字第3號
7	吳信	戶政規費	540元	99年5月	97年重國字第3號
8	吳信	戶政規費	680元	99年7月	97年重國字第3號
9	蔡玉霜	翻譯費	6,998元	103年9月	97年重國字第3號
10	周天送	戶籍謄本費用	585元	107年8月	107年台上第3號
11	何蔡秀季	戶籍謄本費用	195元	108年7月	108年重上國更一字第1號

附表三：第三審（107年度台上字第3號）律師酬金　　112年度司聲字第515號			
編號	受扶助人	核定酬金	備註：下列計算式係按上訴金額與相對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中石化公司）敗訴確定金額依比例計算
1	吳信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2	林俊雄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3	吳素卿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4	洪清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1,138元。 計算式：20,000×70,000÷(837,395＋392,605)≒1,138
5	洪霞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5,695元。 計算式：20,000×341,673÷1,200,000≒5,695
6	蔡玉霜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5,945元。 計算式：20,000×70,000÷235,481≒5,945
7	杜滿容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8	蔡麥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1,098元。 計算式：20,000×50,000÷(709,695＋200,946)≒1,098
9	曾月美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1,256元 計算式：20,000×70,000÷(688,423＋426,577)≒1,256
10	蔡清男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林美芳、蔡淑慧、蔡淑娟核定金額10,000元；蔡淑華、蔡嘉琳核定金額10,000元，合計20,000元）
11	林進雄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3,321元 計算式：20,000×45,000÷271,018≒3,321
12	鄭秋分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4,010元 計算式：20,000×70,000÷349,150≒4,010
13	林粉桃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4	王林月秋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1,296元 計算式：20,000×70,000÷(844,519＋235,481)≒1,296
15	林美珠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6	林振雄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7	顏末子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8	林水石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9	謝昭容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14,962元 計算式：20,000×470,000÷628,257≒14,962
20	余麗娥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4,389元 計算式：20,000×70,000÷318,993≒4,389
21	杜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22	邱莊見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23	鄭惠鳳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96元 計算式：20,000×15,000÷(751,007＋263,993)≒296
24	邱健銘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12,075元 計算式：20,000×470,000÷778,475≒12,075
25	黃素卿之承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受訴訟人		
26	林國隆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27	許熟美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28	陳梅鶯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29	張淑卿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30	邱未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31	林量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32	周金英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33	蔡孟宗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34	邱再興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35	林丁蘭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36	林陳草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37	蕭平和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38	林碧治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11,667元 計算式：20,000×70,000÷120,000≒11,667
39	蕭老居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18,077元 計算式：20,000×470,000÷520,000≒18,077
40	王伴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212元 計算式：20,000×120,000÷1,085,000≒2,212
41	林侯罔飼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42	陳明玉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43	陳義性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44	洪陳諴及其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45	邱牡丹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9,655元 計算式：20,000×70,000÷（25,000＋120,000）≒9,655
46	吳秋分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7,368元 計算式：20,000×70,000÷（70,000＋120,000）≒7,368
47	楊金雪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9,333元 計算式：20,000×70,000÷（30,000＋120,000）≒9,333
48	蔡不纏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5,714元 計算式：20,000×70,000÷（125,000＋120,000）≒5,714
49	江阿箱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11,667元 計算式：20,000×70,000÷120,000≒11,667
50	蔡蘇珠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5,833元 計算式：20,000×70,000÷（120,000＋120,000）≒5,833
51	陳金獅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8,235元 計算式：20,000×70,000÷（50,000＋120,000）≒8,235
52	郭劉蘭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53	陳雅雯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54	陳郭杏設之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承受訴訟人		
55	陳靜怡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56	陳明潔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57	林錫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58	林徐綢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59	林莊戰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60	林文材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61	楊茵鈁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11,324元 計算式：20,000×295,000÷521,018≒11,324
62	蘇文振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773元 計算式：20,000×70,000÷（1,560,539＋250,223）≒773
63	林阿秤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6,766元 計算式：20,000×70,000÷206,927≒6,766
64	林淑雅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11,965元 計算式：20,000×470,000÷785,603≒11,965
65	蘇能財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66	蘇榮風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67	蘇陳來好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68	陳三忠及其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69	陳照貴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70	陳玉真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71	王良輝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5,431元 計算式：20,000×70,000÷257,773≒5,431
72	林天榜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73	蘇金釵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74	蘇王双鳳、蘇榮姜之承受訴訟人	4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40,000元。
75	吳月英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76	陳秀枝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77	陳碧雲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78	林國隆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79	林常周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80	蘇碧珠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81	陳秀利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82	林江波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83	林明宗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84	唐月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5,714元 計算式：20,000×20,000÷70,000≒5,714

85	蘇國泰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18,077元 計算式：20,000×470,000÷520,000≒18,077
86	林麗淑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11,667元 計算式：20,000×70,000÷120,000≒11,667
87	蘇文筆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88	蘇天養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89	林丁梱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14,286元 計算式：20,000×50,000÷70,000≒14,286
90	楊秋花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11,667元 計算式：20,000×70,000÷120,000≒11,667
91	胡勤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92	林錠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93	蔡惜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94	林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95	蕭金蘭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6,667元 計算式：20,000×25,000÷75,000≒6,667
96	林顯中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14,286元 計算式：20,000×125,000÷175,000≒14,286
97	林銀財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12,045元 計算式：20,000×400,000÷664,154≒12,045
98	林銀宏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99	林康碖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00	蕭蔡無品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11,667元 計算式：20,000×70,000÷120,000≒11,667
101	黃梅子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11,667元 計算式：20,000×70,000÷120,000≒11,667
102	黃月桂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11,667元 計算式：20,000×70,000÷120,000≒11,667
103	吳蕭玉蘭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5,091元 計算式：20,000×70,000÷（155,000＋120,000）≒5,091
104	黃林好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3,934元 計算式：20,000×120,000÷610,000≒3,934
105	林走安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06	顏阿粉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07	莊來秀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18,077元 計算式：20,000×470,000÷520,000≒18,077
108	吳呂富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8,889元 計算式：20,000×120,000÷270,000≒8,889
109	杜春旺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10	林文漲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11	林陳澎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12	蘇月新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13	吳榮吉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14	蘇黃玉隊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15	蔡吳富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16	郭秋綿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17	林郭趕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18	郭赤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19	林順治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20	林蔡双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21	林榮俊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22	陳冬菜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23	謝浴沂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24	鄭喊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25	尤武番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26	尤進來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27	蘇陳莞妾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28	陳何金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29	吳林言語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30	王秀蘭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31	蔡梅花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32	康麦文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33	陳洪返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34	吳匹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35	陳丁祥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36	王李芒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37	林順雄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38	吳祝英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39	尤黃鑾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40	尤金水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41	黃麗玉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
142	張林決之承受訴訟人	20,000元	由相對人中石化公司負擔20,000元。